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 6 号洪兴大厦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4 人，所持（代表）股份 63,012,4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820,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19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19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191,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85%；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5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85%；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5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29,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622%；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019%；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1%；

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39%；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02%；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29,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580%；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6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8%；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998%；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44%；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8%；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998%；反对 7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44%；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2%；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85%；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56%；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2.08、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1,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1%；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39%；反对 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602%；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